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1年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9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0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含 7.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执行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7.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含 7.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奈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爱成
孙爱成

马腾
马腾

